

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精神。验收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乌槎村林大坑山猪斗（经度 116°39'22.966"，纬度 24°11'10.381"），以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堆填的陶瓷工业固废、建筑垃圾为原料，年产 5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关于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制砂项目环保批复意见》（梅环埔审〔2021〕8 号），且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02MA53WAQJ1M001X），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施工，2023 年 3 月份进行调试验收。

2023 年 3 月，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制砂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产 5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年产 50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0%	本项目购置更加高效的设备及环保设施	否	否
工艺流程	制砂：破碎+筛分+二次破碎+二次筛分 湿法筛沙：半成品+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	制砂：破碎+筛分+二次破碎+二次筛分 湿法筛沙：半成品+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废气：破碎、制砂工序粉尘：加装喷淋装置；物料输送粉尘：安装喷淋装置；物料装卸粉尘和堆场风蚀扬尘：喷洒水、物料堆覆盖防尘布，密目防尘网等防尘布料，并采用抑尘雾炮机等防尘措施；车辆运输扬尘：洒水抑尘措施。 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沉淀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筛沙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	废气：破碎、制砂工序粉尘：加装喷淋装置；物料输送粉尘：安装喷淋装置；物料装卸粉尘和堆场风蚀扬尘：喷洒水、物料堆覆盖防尘布，密目防尘网等防尘布料，并采用抑尘雾炮机等防尘措施；车辆运输扬尘：洒水抑尘措施。 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沉淀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初期雨水自流进厂区的废水收集池中，通过抽水泵泵入沉淀池中，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筛沙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处置单位定期清掏抽取后车辆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处置单位定期清掏抽取后车辆运走；初期雨水自流进厂区的废水收集池中，通过抽水泵泵入沉淀池中，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筛沙生产用水，不外排。沉淀	否	否

	<p>备、减振、消声、隔音、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沉淀池沉渣压滤托干后外售制砖；筛选废料外售制砖。</p>	<p>走。</p> <p>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隔音、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沉淀池沉渣压滤托干后于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填埋；筛选废料于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填埋。本项目制砂使用原料均由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运输，本次验收原料内未筛出废铜、废铁、废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当原料筛出废铜、废铁、废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p>	<p>池沉渣压滤托干后于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填埋；筛选废料于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填埋。本项目制砂使用原料均由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运输，本次验收原料内未筛出废铜、废铁、废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当原料筛出废铜、废铁、废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符合要求。</p>		
--	---	--	---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处置单位定期清掏抽取后车辆运走；初期雨水自流进厂区的废水收集池中，通过抽水泵泵入沉淀池中，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筛沙生产用水，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压滤托干后于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填埋；筛选废料于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填埋；本项目制砂使用原料均由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运输，本次验收原料内

未筛出废铜、废铁、废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当原料筛出废铜、废铁、废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以上变动均未使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量增加，委托单位进行处置或回收，减少了废水和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要求，则本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处置单位定期清掏抽取后车辆运走。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沉淀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降尘用水自然蒸发；初期雨水自流进厂区的废水收集池中，通过抽水泵泵入沉淀池中，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筛沙生产用水，不外排。

2、废气

①破碎、制砂工序粉尘

本项目在顶棚上加装喷淋装置、进出口处安装喷淋及喷雾装置。

②物料输送粉尘

物料在破碎机、振动筛分输送均通过传输皮带。皮带输送带采用廊道结构，故在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在皮带机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直接通过传送带输送回用于生产，项目于输送带两侧安装喷淋装置对输送带进行洒水降尘。

③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加工区产品经汽车外运，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装卸扬尘。使用两台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来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和扩散。

④堆场风蚀扬尘

本项目区内对物料堆覆盖防尘布，密目防尘网等防尘布料，使用两台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来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和扩散。

⑤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定期对道路洒水，保持湿润以减少道路扬尘；车辆清洁出厂、定期清洗；主干道水泥硬底化地面；配备防撒漏设备等措施，从而减少汽车动力起尘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均在机制砂加工区内部，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于强噪声区域，加强绿化，利用绿化带吸声降噪。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治设备故障形成非生产噪声，对于厂内汽车产生的噪声，强化管理制度，设置限速牌和禁止鸣笛。

③减少使用高噪声的设备、减少设备的使用数量。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中午 12:00-14:00 以及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沉淀池沉渣、筛选废料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压滤托干后于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填埋；筛选废料于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填埋（填埋管理台账详见附件）。

③废铜、废铁、废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制砂使用原料均由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内运输，本次验收原料内未筛出废铜、废铁、废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当原料筛出废铜、废铁、废铝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至1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1209904)的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处置单位定期清掏抽取后车辆运走，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至附近环境，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2、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至1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1209904)的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查看验收监测表，“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制砂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对环评的审批意见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制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相关运行台账，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监测计划。

固废进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填埋管理台账_2023年_3月

固废进场日期	固废名称	固废形态（液态、固态、半 固态、泥态）	固废填埋数量（立方）
2023. 3. 12	沉淀池沉渣	泥态	1.2
2023. 3. 12	筛选废料	泥态	214
2023. 3. 26	沉淀池沉渣	泥态	1.7
2023. 3. 26	筛选废料	泥态	284

固废进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填埋管理台账_2023年_4月

固废进场日期	固废名称	固废形态（液态、固态、半 固态、泥态）	固废填埋数量（立方）
2023. 4. 10	沉淀池沉渣	泥态	0.5
2023. 4. 10	筛选废料	泥态	125
2023. 4. 28	沉淀池沉渣	泥态	0.6
2023. 4. 28	筛选废料	泥态	137

